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因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所属军工行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 年 2 月 7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经公司及相关各方协商与论证，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并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军工类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宜相关工作正在如期进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

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02 日